C、發聘一、二級加分項目(發聘一級自訂，單一項目至多加 20 分，總分以 40 分為限，項目以不重複本表 A、B 及「教學」評分準則表、「研究」評分準則表，並以建立自身特色為原則，經發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及校長核定後實施)

108.6.19 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0.2 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0.9 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108學年度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0.22 院育字第1080000019號校長核定

112.2.22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112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2.3.9 院育字第1120000005號校長核定

項目	評鑑內容	計分標準	檢核作業單位
C1	協助系主任、所長、中心主任、院長指派之全校性、跨校性、學院或系、所、中心活動。	□每案2分，計_____案，共_____分。	發聘一、二級
C2	參與系、所、中心招生及院指派招生宣傳工作。	□每案5分，計_____案，共_____分。	發聘一、二級
C3	協助畢業 1年、3年及 5 年學生流向調查(填答率 70%以上) 。	□每案5分，計_____案，共_____分。	發聘一、二級
C4	出席校、系、所、中心校友會活動或募款活動。	□出席校系（所）友會活動每案5分，計_____案，共_____分。 □出席募款活動每案1 分，計___案，共_____分。	發聘一、二級
C5	教師邀約校友出席校友活動 3 人以上。	□每案5分，計_____案，共_____分。	發聘一、二級
C6	輔導同僚教師獲發表論文或升等。	□每案2分，計_____案，共_____分。	自行舉證
C7	輔導校際交換學生。	□每名2分，計_____名，共_____分。	自行舉證
C8	指導學生於學術研討會發表各類論文、參加國際會議獲最佳論文或參加校內競賽獲獎。	□指導學生發表每案2分，計__案，共___分。 □指導國內外獲獎每案3分，計__案，共___分。	自行舉證
C9	為學生撰寫就業及升學推薦信。	□每案1分，計_____案，共_____分。	自行舉證
C10	教師捐款	□累計1萬元以上每案3分，計__案，共__分。 □累計3千元以上未達1萬元，每案2分，計__案，共___分。 □未達3千元每案1分，計__案，共__分。	校友處
C11	擔任 SCI、SSCI、A&HCI、ESCI、EI 期刊主編、編輯委員或審查委員； 擔任非上述之國外期刊主編、編輯委員或審查委員。	□ I級主編每案6分，計__案，共__分。 □ I級編輯委員每案3分，計__案，共__分。 □ I級審查委員每案2分，計__案，共__分。 □非I級主編每案3分，計__案，共__分。 □非I級編輯委員每案2分，計__案，共__分。 □非I級審查委員每案2分，計__案，共__分。 （至多10分）	自行舉證

項目	評鑑內容	計分標準	檢核作業單位
C12	擔任 TSSCI、THCI主編、編輯委員或審查委員； 擔任非上述之國內期刊或雜誌社長、主編、編輯委員或審查委員。	□ I級主編每案6分，計__案，共__分。 □ I級編輯委員每案3分，計__案，共__分。 □ I級審查委員每案2分，計__案，共__分。 □非I級社長、主編每案3分，計__案，共__分。 □非I級編輯委員每案2分，計__案，共__分。 □非I級審查委員每案1分，計__案，共__分 （至多10分）	自行舉證
C13	擔任國科會計畫案複審委員； 擔任國科會、教育部計畫案審查委員。	□國科會計畫案複審委員每次5分，計____次，共____分。 □國科會、教育部計畫案審查委員每案2分，計_案，共_____分。(至多10分)	自行舉證
C14	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。	□每案3分，計___案，共___分。 （至多6分）	自行舉證
C15	擔任各級學校之校長甄試或遴選委員； 擔任中小學主任、教師甄試委員。	□校長甄試或遴選委員每案3分，計_____案，共分。 □主任、教師甄試委員，每案2分，計_____案，共_分。(至多10分)	自行舉證
C16	擔任校內外研討會主持人、評論人或審查委員。	□主持人、評論人每案2分，計_____案，共___分。 □審查委員每次1分，計____次，共____分。 （至多6分）	自行舉證
C17	擔任政府部門顧問、諮詢委員、計畫指導教師； 擔任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或國際學術團體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監事； 至各級學校擔任計畫指導教師； 協助教師增能或學生學習活動。 （不得與B19重複列計）	□理事長每案3分，計____案，共____分。 □副理事長每案2分，計____案，共____分。 □理監事每案1分，計____案，共____分。 □顧問、諮詢委員每案3分，計__案，共__分。 □擔任計畫指導教師每案3分，計____案，共_____分。 □協助教師增能或學生學習活動每案2分，計_____案，共_____分。(至多6分)	自行舉證
C18	擔任校內外教師或學生活動主講者、各類競賽審查委員。	□每次3分，計_____次，共_____分。 （至多6分）	自行舉證
C19	擔任校內外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。	□每案2分，計_____案，共_____分。 （至多6分）	自行舉證
C20	協助國內學術團體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。	□每案3分，計_____案，共_____分。 （至多6分）	自行舉證

輔導及服務項目評鑑結果		
受評教師自評	二級教評會初評	一級教評會複評
A：_____ B：_____ C：_____ 總分為_____。 **簽章：**	A：_____ B：_____ C：_____ 總分為_____。 **二級主管簽章：**	A：_____ B：_____ C：_____ 總分為_____。 **一級主管簽章：**